

证券代码：836170

证券简称：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4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桑孙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3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技术负责人郑黄春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当

前市场前景，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桑孙程、陈小微、桑立爽、桑超然、桑孙霞、黄岩锐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健星、倪迪翔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